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14: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

(5)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进行认真了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89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13,892,48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113,892,4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15,202,243.52	39,862,368
2	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29,853.44	22,778,496
3	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	98,744,780.16	34,167,744
4	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49,372,390.08	17,083,872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9,149,267.2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借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等情况,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引入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等3名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与战略投资者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经营业务层面开展战略合作,为公司带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帮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和价值。3名战略投资者具体如下:

1、引进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引进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引进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资金,其中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115,202,243.52元,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拟认购不超过49,372,390.08元,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不超过65,829,853.44元,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98,744,780.16元。为明确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分别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2、公司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资金,其中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115,202,243.52元,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拟认购不超过49,372,390.08元,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不超过65,829,853.44元,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98,744,780.16元。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发行匡算,发行完成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也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适当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的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4、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订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6、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报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及上市事宜;

9、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等具体内容参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16: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5)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6) 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进行认真了自查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89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13,892,48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113,892,4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15,202,243.52	39,862,368
2	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29,853.44	22,778,496
3	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	98,744,780.16	34,167,744
4	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49,372,390.08	17,083,872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9,149,267.2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借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等情况,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引入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等3名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与战略投资者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经营业务层面开展战略合作,为公司带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帮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和价值。3名战略投资者具体如下:

1、引进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引进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引进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资金,其中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115,202,243.52元,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拟认购不超过49,372,390.08元,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不超过65,829,853.44元,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98,744,780.16元。为明确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分别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资金,其中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115,202,243.52元,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拟认购不超过49,372,390.08元,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不超过65,829,853.44元,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98,744,780.16元。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发行匡算,发行完成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也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京江”)、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仁集团”)、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环境基金”)战略合作,并由常州京江管理的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潜龙”)、富仁集团、中信环境基金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与常州京江、富仁集团、中信环境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充分发挥公司与战略投资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常州京江主要从事高端制造、科技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并购管理,拥有较强的产业和金融实力。常州京江自成立以来,其与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环保科技领域投资了三聚环保、金点园林等项目和企业,在高端制造与能源领域投资了高端纳米金属材料研发制造博迁新材、新能源发电天顺风能、LNG全产业链中天能源和派思燃等项目和企业。常州京江拥有来自国内外知名机构并购专家,精细化研究每个行业,同时投入支持各知名院校的丰富产学研资源,对学术成果和尖端技术有最前沿的研究能力,且与已投企业及全球顶尖的企业及机构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常州京江可以与公司在企业经营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协助上市公司解决管理、品牌、营销和渠道等经营管理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常州京江承诺利用其技术优势、资源优势、管理优势等战略性资源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在公司治理、业务拓展、产品等各方面深化协同。

富仁集团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专业背景,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资源积累,地区业务布局广泛,将与公司进一步共享自身在汽车行业等制造业领域的资源积累,积极开展相关产业链上下游的开发和推广,拓展业务渠道。江苏富仁可以为公司提供配套产品,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战略互补性。江苏富仁下属子公司江阴市富仁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的专业厂家。公司金属制品产业生产工艺中需要大量的电气控制设备,江苏富仁可以为公司提供配套产品,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战略互补性。江苏富仁有能力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管理优势等,与公司在技术开发、生产制造等方面深化协同,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中信环境基金具有较强的战略资源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开拓环保领域市场。中信环境基金作为中信集团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旗舰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领域覆盖节能环保多个领域,包括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环保高端装备和清洁能源等。中信环境基金借助中信集团在环保领域的丰富资源,并依托自身投资团队的专业基金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打造了兼具企业融资平台与对外投资工具两项功能的产业投资基金。中信环境基金与公司共同商议,计划初步开拓环保新领域市场,中信环境基金筹建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保证充分发挥中信环境基金的战略资源优势,带动公司实现显著提升多项能力。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9,149,267.2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借款。

四、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常州京江是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江阴潜龙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法定代表人	张韵
注册资本	67,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301816 61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4-23
经营期限	2014-04-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富仁集团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澄江街道东外环路28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娟
注册资本	9,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65507629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1-06
经营期限	2003-11-06至2023-11-05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空调板金件、农机配件及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信环境基金将以其拟筹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B1221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兴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6J0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11-05
经营期限	2018-11-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股权投资(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认缴情况及股权结构

1、常州京江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1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	100%

常州京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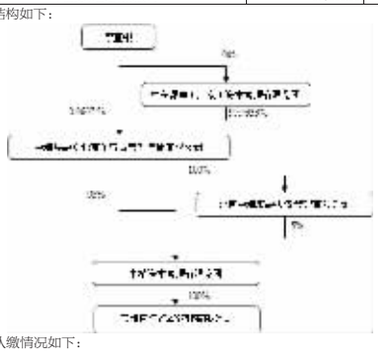

2、富仁集团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1	袁仁伟	8,500.00	94.4444%
2	王娟	500.00	5.5556%

富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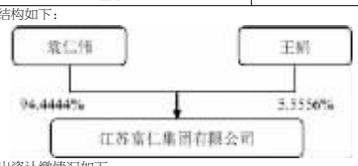

3、中信环境基金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1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2	湖北敦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23.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2.00%

中信环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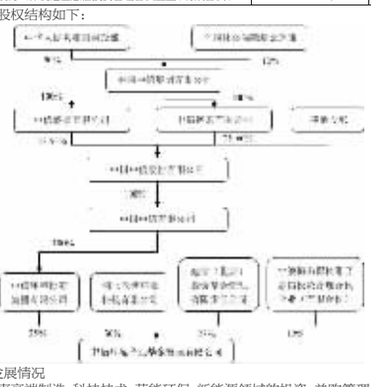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常州京江主要从事高端制造、科技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并购管理,拥有较强的产业和金融实力。常州京江自成立以来,其与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环保科技领域投资了三聚环保、金点园林等项目和企业,在高端制造与能源领域投资了高端纳米金属材料研发制造博迁新材、新能源发电天顺风能、LNG全产业链中天能源和派思燃等项目和企业。

富仁集团始建于1993年,在多年的发展中,富仁集团不断